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66/6677  
网址：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的委托，担任创维数字向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股东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维数字本次重组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创维数字通过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 股权，并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器件剩余 49%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才智商店合计持有液晶器件 100% 的股权。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重组已经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由液晶器件董事会、液晶科技董事会以及才智商店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2016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批复，同意液晶科技将所持的液晶器件 51% 股权转让予才智商店。
- (3)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 号），核准创维数字向液晶科技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宜。
- (4) 2016 年 9 月 28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95 号），原则同意液晶科技对创维数字进行战略投资。
- (5) 2016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创维数字收购液晶器件 49% 股权的事项出具同意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600025）。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股权（液晶器件 100%股权）的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于相应的交割条件成就后，本次重组的标的股权分两次交割（即液晶器件 51%股权对应的交割以及液晶器件 49%股权对应的交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实施情况，本所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创维数字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标的股权的交割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组各方已按重组协议约定完成相应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 (二) 创维数字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创维数字向液晶科技发行 35,747,727 股股票。

鉴于创维数字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影响，创维数字本次向液晶科技新增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2.32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发行数量由原来的 35,747,727 股调整为 36,055,014 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创维数字的实收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998,503,26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34,558,28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4565），创维数字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的 36,055,014 股 A 股股份登记已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受理，上述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 (三)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组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随电视液晶模组业务转移至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的人员外，液晶器件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液晶器件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的标的股权交割不涉及员工安置。

#### (四) 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分别至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发行人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液晶科技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创维数字或才智商店补足，创维数字及/或才智商店有权选择就补足部分在向液晶科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中作相应扣减或要求液晶科技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创维数字及/或才智商店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2016 年 6 月 21 日，才智商店与液晶科技签署《股权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截至交割日（2016 年 6 月 21 日），液晶科技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液晶器件 51% 股权过户至才智商店名下。液晶科技、才智商店对液晶器件 51% 股权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创维数字与液晶科技签署《股权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截至交割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液晶科技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液晶器件 49% 股权过户至创维数字名下。液晶科技、创维数字对液晶器件 49% 股权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无异议。自交割日起，创维数字即合法享有和承担液晶器件 49% 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液晶科技交付资产（液晶器件 49% 股权）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已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实施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股权交割；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事宜已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受理，尚需完成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的手续。

#### 四、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根据创维数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维数字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本次重组期间创维数字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期间未发生创维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变动。

####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创维数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创维数字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创维数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重组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重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重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重组方对新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已做出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已按照承诺约定履行

了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约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重组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文件等，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创维数字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将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手续；
- (二) 创维数字尚需就其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三) 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尚需继续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相关承诺方尚需按照其出具的承诺继续履行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已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实施了本次重组标的股权的交割。

- 3、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重组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 4、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宇

\_\_\_\_\_  
陆曙光

日期: 2016年11月1日